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5 年 4 月符合病残津贴 领取资格人员的公示

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72号）的有关规定，经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申请领取病残津贴初步审核，现在做出正式审核决定前，对冉光周等 6 名通过病残津贴领取资格初审的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共 5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于公示结束前邮寄或直接送本单位（直接送的以送达日期为准，邮寄的以邮戳为准。单位地址：宜州区九龙路 66 号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科），举报电话：12333。

序号	用人单位	姓名	性别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初审结论
1	无	冉光周	男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符合
2	无	关晓慧	女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符合
3	天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龙定达	男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符合
4	无	王家良	男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符合

5	无	蒙璋峻	男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符合
6	新国线集团（河池） 运输有限公司	廖金党	男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符合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